

三星鄉第二公墓納骨堂祿園使用注意事項

一、開放時段(營運時間)：

上班時間：週一至週日(除清明節外，國定假日公休)。

上午08:00 至 下午04:00 (中午不休息)。

二、本納骨塔內部禁止使用（法器、樂器）焚香、群體誦經、誦唱詩歌、聖歌；內外（含廣場）禁止辦理法事事宜。

三、祭拜先靈請以「鮮花」、「素果」為宜；各項招魂、作七法事請自行先完成。

四、所有祭祀供品請自行攜回，並請注意火燭，以保持環境整潔與場地之安全。

五、祭祀行為一律限於一樓大廳及室外廊下等設有供桌為範圍。

六、祭祀、選位、進堂等活動，應先向本所申請經獲准後，由管理員陪同進入。

七、清明掃墓等重要節日，本堂所有櫃位均不開啟，以維護骨灰(骸)之存放安全。

八、櫃內如需擺設相片或紀念物品，須報經管理員檢查同意後，始得放置，若發現有不應存放之物品(例如易腐壞之金紙)，將由本所定期清理除去。

九、神主牌位一律不得請出堂外祭拜。

十、堂內嚴格禁止吸煙、飲食、嚼檳榔及口香糖等行為。

十一、寵物禁止攜入堂內，並請保持肅靜，以維護本堂之莊嚴。

十二、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以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祿園地址：宜蘭縣三星鄉拱照村拱照二路25號

祿園電話：(03)9893548

公所電話：(03)9892018分機239（公所）

宜蘭縣三星鄉公所 製